



股票代码：600372

股票简称：中航电子

编号：临 2021 - 016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 年 6 月 7 日，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三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主要修改内容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原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规定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二、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

序号	原表述	修订后表述
1	第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： （四）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	第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： （四）应当对公司<u>证券发行文件和</u>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<u>保证公司</u> <u>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无法</u>

序号	原表述	修订后表述
	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	<u>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,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,公司应当披露。公司不予披露的,可以直接申请披露；</u>
2	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，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： （一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 （二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 （三）提议召开董事会； （四）重大关联交易（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% 的关联交易）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，提交董事会讨论；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，作为其判断的依据。 （五）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； （六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。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（一）至第（五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	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，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： （一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 （二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 （三）提议召开董事会； （四）重大关联交易（指公司拟<u>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</u>；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<u>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 以上</u>的关联交易，<u>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</u>）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，提交董事会讨论；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，作为其判断的依据。 （五）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； （六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。

序号	原表述	修订后表述
	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（六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。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，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。	<u>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</u>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，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。
3	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，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： （四）公司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%的关联交易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，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；	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，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： （四）公司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<u>在 300 万元以上且</u>占公司<u>最近一期</u>经审计净资产<u>绝对值 0.5%以上</u>的关联交易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，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；

修改后的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6 月 7 日